
参与式民主与治理的原则

[法]皮埃尔·卡蓝默(Pierre Calame)

陈力川 译

现在，大家都在谈论参与式民主。然而参与式民主究竟是一个时髦的玩意儿，还是一个能够重新赋予我们的民主以活力，变革我们从十八、十九世纪继承来的政治和行政体制及其运作的途径？为了让参与式民主更加坚实，并使其成为治理变革的杠杆，必须避免追求时髦，而要将参与式民主融入治理的整体思考。

一、参与式民主是民主的更新还是时髦的把戏

参与式民主的际遇可谓一帆风顺。所有人都把它挂在嘴上，几乎没有政党对它不感兴趣，至少也是假装感兴趣。然而参与式民主究竟是什么？它在何种程度上涉及可以深化民主改革以及公共机构和公民关系的新观念？参与式民主可以在哪个层次上，针对什么问题实施？这方面的声音并不多闻。

为了弄清楚这些问题，有必要先来考察两个作为反衬的观念。看清楚什么是“假的”参与式民主，我们就能找到真的参与式民主的道路。这两个反衬的观念一个我称之为“参与的命令”，另一个我称之为“地方参与式民主的技术奇迹”。

参与的命令在某些穷国发生的事情中颇为典型。它在民主的庄严旗帜下使民众参与公共服务的创立和管理。但是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这一参与是保留给最贫穷的社会阶层的。中产阶级专注于他们的工作和娱乐，不屑于参加没完没了的会议，讨论水的管理，清洁卫生，或者道路养护的问题。他们全部的希冀，像我们每个人一样，就是以缴税作为享受有效公共服务的交换条件。参与命令的特征是民众无法真正参与重要的技术和组织抉择，那是专家和公共权力的特权；民众只被要求出力完成背着他们制定的计划。